**2024年度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**

**第二批决策咨询研究重大课题申报公告**

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：

为更好地组织广大专家学者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出谋献策，现公开发布2024年度第二批决策咨询研究重大课题，请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的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学者申报，为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贡献智慧力量。具体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课题目录

1.我省创新社区物业服务的对策研究（5万元）

2.推进我省普惠保险体系建设研究（5万元）

3.台青在闽就业创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策建议（5万元）

4.福州市新型婚育文化培育研究（5万元）

5.泉州古城文旅市场治理与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研究（6万元）

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**1.申报对象。**面向全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。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；组建课题组团队的须征得拟参加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；课题承担者应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吸纳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、学者参与。同一申请人，申报课题数量不得超过一项，凡超限申报均为无效申报。

**2.课题与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享受同等待遇。**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福建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办发〔2015〕51号）“设立福建省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，省委政策研究室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根据省委省政府每年工作部署，具体负责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的筛选、公开招标、立项、检查、结项等管理工作，立项课题与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科技科学计划项目享受同等待遇”。请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将课题列入省级重大项目，与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享受同等待遇；未将课题列入省级重大项目的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，请勿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截止2024年8月17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《决策咨询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一份，《申请书》须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。

2.《（单位名称）2024年度决策咨询研究申报汇总清单》（附件3）一份，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。

3.申报材料提交：课题申报人请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，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于2024年8月17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我单位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申报受理后，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2.评审结果将于2024年9月上旬前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fjdrc.org.cn/）上公布。

六、课题完成期限、成果形式和合作形式

1.研究期限：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课题研究并提交全部研究成果。

2.研究成果形式：研究成果为决策咨询报告1份。

3.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将根据课题合作研究完成质量和情况，确定未来长期合作对象，并在下一年度根据需要继续开展合作研究。

七、经费资助

每个课题研究经费5-6万元，鼓励申报单位配套相应研究经费。课题获立项拨付60%课题经费。结项评审时，课题成果被评为优良的，予以结项并拨付剩余40%课题经费；课题成果被评为合格的，予以结项，剩余的课题经费不予拨付；课题成果被评为不合格的，不予结项,剩余的课题经费不予拨付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评价服务中心

地    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156号展企大厦11层

联 系 人：苏庆国

联系电话：15880005617

邮箱：[195445099@qq.com](http://mailto:195445099@qq.com/)

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       2024年8月2日